

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1803CC06-ZCY3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报价人请**注意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务必将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账号：642 000 123
--

- 四、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报价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并与《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采购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货物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购买了磋商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一、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报价人须知.....	19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40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6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 各（潜在）报价人：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803CC06-ZCY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该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8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Z1803CC06-ZCY3（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受理编号：201803280191）

二、项目名称：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品目：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内容、数量、预算资金（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	一项	人民币 92.742 万元	服务期限为两年，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项目需求及要求：服务的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请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3、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5、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 四、合格报价人条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报价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提供报价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5. 不同的报价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报价人：
  - a.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b.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c.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报价。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

1、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1.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如是报价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2:00-5: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七、**报价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14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开标大厅（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九、**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市温泉大道 383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http://www.gd-zc.net)）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 楼 5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钟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803113-807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803115

3、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钟小姐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0-37803113-807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完成的续建新增站点共计 58 个设施站点（包括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及管网收集系统），分布在温泉镇 11 个村（居）委员会，服务人数 17835 人。为确保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及管网收集系统正常运转，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拟将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交由合格优秀的供应商承包管理，以保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项目内容、数量、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资金（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养护服务	一项	人民币 92.742 万元	服务期限为两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4、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 (2) 项目服务内容清单一览表

序号	行政/自然村	污水处理站（位置）点	设计人口（人）
1	源湖村	一二社	600
		六七社	626
2	新南村	楼下社	300
		路口社	300
		新屋社	300
		王洞社	1100
		石鼓塘社	1050
3	南星村	汤屋社	300
		新围仔社	300
		六里社	200
		皇岭社	300
		南一南二社	855
		山水塘	200
		大围社	200
4	龙岗村	大桥社	120



序号	行政/自然村	污水处理站（位置）点	设计人口（人）
		中田里一社	120
		中田里二社	120
		下屋社	150
		瓦岭社	200
		钟屋社	80
		凤凰社	100
		五福里 1 社	200
		五福里 2 社	100
		茶冚社	80
		石桥社	200
		六安里社	400
		江滘社	400
		三多里社	280
		前一社	100
		前二社	150
		前三社	80
		龙一二社	350
龙三四社	800		
5	龙桥村	草一社草二社草三社	300
		山下社	180
6	天湖村	黄围社	200
		四高田社	230
7	灌村居委	灌村居委	1000
8	乌石村	大围社	800
9	龙新村	蔡屋社冚一社、冚二社、冚三社	299
		陈屋社	200
		杨屋社	200
		杨梅田社	200
		下塘社	200
		玉湖里社	200
		龙眼树社	200
		何公社瑶山社	200
10	新田村	水口社	300
		新村社	300
		上村社	300
		山岗社	300
11	南平村	田塘社	300
		大窝一社	100
		大窝二社	100
		笏竹塘社	265
		木棉树社	500
		三山社	150

序号	行政/自然村	污水处理站（位置）点	设计人口（人）
		朱屋社	150
合计	11	58	17835

## （二）服务范围

从化区温泉镇已建成的 58 个续建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站点：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包括格栅池、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等）及管网收集系统（包括集水管、检查井、沉砂井等）的运行维护管理。

## （三）服务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时间为2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 2、因本项目在实施政府采购法定程序中出现不可预见的特殊原因，致使在确定本项目成交人后，实际服务期不满 2 年，故自确定本项目成交人并签订合同履约之日起，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向原服务单位支付过渡期内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以原服务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结合实际过渡时间进行计算）。

## （四）承包方式

（1）该项目采用“全承包”方式，即包含材料费、技术管理费、人工费、污水设施维保费、水泵运行、电度费（如有）、污泥（含植物收割物）清运费、第三方检查费、环保部门罚款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详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运行所需的所有药剂费、材料费、化验费、运行所需的辅助工具等费用。
-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有保养及维护人工费。
- 3、如有动力提升泵的，水泵的运行电度费。
- 4、定期的清池费、污泥（含植物收割物）处理处置费。
- 5、报价人管理费以及操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 6、水质采样分析化验费用。
- 7、税费、相关管理费用等一切开支。
- 8、污水中 COD、BOD、pH、SS 等指标超标排污费及罚款。
- 9、第三方检查费用。

## 二、项目相关要求

### （一）项目一般要求

- 1、成交人须在温泉镇内设立项目部，并委派项目负责人驻点；
- 2、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镇新增站点基本情况，掌握全镇新增站点的地理分布路线，合理安排维护人员对设施点进行日常维护。其中：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建设类专业能力；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建设类专业技术水平；③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的实施和维护能力。
- 3、在温泉镇人民政府、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局日常监督考核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全面跟进；
- 4、本项目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5、若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内，因政府文件发生资金变动，采购人将按政府文件执行，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性文件规定。

## （二）维护管理基本工作制度

- 1、成交人根据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排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1 管理人员须经过从化区水务局组织的培训学习后方可上岗；
  - 1.2 管理人员须熟悉维护管理工作对象（包括设备、工艺等），熟悉维护方法和技术指标。操作熟练；
  - 1.3 成交人内部要建立完善的检查考核监督机制；
  - 1.4 牢固树立管理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负责做好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2、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是进行维护管理的依据，必须专人保管，及时更新，方便查用，确保资料完整。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2.1 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等；
  - 2.2 处理设施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
  - 2.3 各种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 2.4 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
  - 2.5 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和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 3、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成交人应当在每月上旬将上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镇（街）管理机构。
  - 3.1 每月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 3.2 每年1月上旬，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 3.3 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 3.4 因污水处理设施维修，确实需要停运或部分停运的，应提前向镇（街）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3.5 每次定期检查或考核后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三）维护管理工作内容

应严格按照《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从府办函[2013]1100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考核细则（2014年版）》（穗水排水[2014]79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修规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 DBJ440100/T 253-2015）等文件和承包期内相关更新文件要求，对具体的设施维护管理范围进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处理站内所有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人应将污水处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以及官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并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 2、报价人应对处理设施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情况。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3、报价人应每日对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巡视，做好每日的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

- (1) 定期检查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
- (2) 每周需对格栅栏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栏井的正常功能；
- (3) 每周对沉砂井进行检查，清除大颗粒污染物；每三个月需清渣一次，以发挥沉砂井的正常功能；
- (4) 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 (5) 每年对厌氧池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厌氧池作业时，要先打开全部的检查井井盖强制通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防止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
- (6) 每周对人工湿地内除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进行清理。根据广州地区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和补种；
- (7) 及时收割生态塘内的水生植物，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
- (8) 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
- (9) 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 (10) 每周应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

#### (四) 设施维护的目标要求

##### 1、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

定期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保持管道附属设施的完整。及时更换或修复已破损的井盖、管道等，避免井盖出现打不开，被骑压、占用、拍门生锈等问题。深井需挂网，井盖被封的检查井需要及时修复，避免甲烷气体集聚发生爆炸。

##### 2、沉沙井、格栅、集水井：

沉沙井、格栅、集水井应定期清理。明渠或暗渠接主管前格栅，不能因附着垃圾，影响排水；集水井内沉泥不能影响水泵正常运行。

##### 3、水泵、鼓风机：

按照水泵、鼓风机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维护水泵；正确设置水泵开停泵水位，避免过低的停泵水位烧坏水泵，过高的开泵水位造成污水管道系统漫水。安全设置水泵的接电系统，避免漏电。及时更换或维修坏的水泵、鼓风机，或附属设施，保证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4、厌氧池：

厌氧池应每年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有填料的，每五年更换一次。防止厌氧池内甲烷气体集聚。存在多个站点的行政村，需要保证每个站点的厌氧池清晰标明位置和警示装置，定期检查厌氧池盖板的安全性。

##### 5、人工湿地：

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及时清理人工湿地内垃圾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每年夏季及冬季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和换茬。湿地植物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同时注意植物的收割和补种。

##### 6、生态塘

水生植物按操作要求及时收割，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残体。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定期监测和清理底泥，底泥沉积量不应影响到生态塘有效容积和水流状况。（注意深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生产制度；设置相关的安全维护设施以及分隔维护措施。所有地下构筑物均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盖板；敞露的设施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格网、栏杆、警示牌等。

8、场地绿化卫生要求

场地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道路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铺装路面无杂草；绿化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9、对维护管理工作中的安全性的一般要求：

-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维护管理工作；
- (2) 维护管理工作应在通气、通风、通光的条件下，至少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3) 由持电工证的在岗人员定期处理设施接电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接电系统的安全隐患；
- (4) 设备检修必须通知电工切断电源，方可操作；
- (5) 擦洗设备要远离转动部件，或在允许的情况下停机擦洗；
- (6) 除设备运行的操作开关外，严禁操作工动用其它电气元件；
- (7) 非电工人员不得私自拉接电线和拆卸电器装置；
- (8) 严禁用水冲洗电气设备；
- (9) 对于运动设备发现异常噪音或震动时要采取急停手段，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 (10) 厌氧池顶部严禁明火作业，禁止闲杂人员登顶，不允许登顶人员携带明火设备，登顶人员禁止穿化纤类服装；
- (11) 检修人员进行厌氧池检修前，应用水泵抽干池体中的水，打开所有检修孔通风，用鸡、鸭等生畜放入一段时间，若存活则可进池检修。
- (12) 检修人员进厌氧池必须带防毒面具，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带个过程有人监护。

10、特别维护

10.2 成交人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妥当。

10.3 成交人应按本服务项目要求的作业人数 20%-30%的建立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采购人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及时到位。

10.4 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采购人毋须另行追加。

**（五）污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1、厌氧池工艺的污水经处理后需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	------	------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60	100	40 <sup>a</sup> , 15 <sup>b</sup>
2	化学需氧量/(mg/L) ≤	150	200	100 <sup>a</sup> , 60 <sup>b</sup>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 <sup>a</sup> , 15 <sup>b</sup>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8	5
5	水温/℃ ≤	25		
6	pH	5.5~8.5		
7	全盐量/(mg/L) ≤	1000 <sup>c</sup>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sup>c</sup> (盐碱土地区)		
8	氯化物/(mg/L) ≤	350		
9	硫化物/(mg/L) ≤	1		
10	总汞/(mg/L) ≤	0.001		
11	镉/(mg/L) ≤	0.01		
12	总砷/(mg/L) ≤	0.05	0.1	0.05
13	铬(六价)/(mg/L) ≤	0.1		
14	铅/(mg/L) ≤	0.2		
15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	4000	4000	2000 <sup>a</sup> , 1000 <sup>b</sup>
16	蛔虫卵数/(个/L) ≤	2		2 <sup>a</sup> , 1 <sup>b</sup>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c 具有一定的水利灌排设施, 能保证一定的排水和地下水径流条件的地区, 或有一定淡水资源能满足冲洗土体中盐分的地区, 农田灌溉水质全盐量指标可以适当放宽。

表 2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选择性控制项目标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铜/(mg/L) ≤	0.5	1	
2	锌/(mg/L) ≤	2		
3	硒/(mg/L) ≤	0.02		
4	氟化物/(mg/L) ≤	2 (一般地区), 3 (高氟区)		
5	氰化物/(mg/L) ≤	0.5		
6	石油类/(mg/L) ≤	5	10	1

7	挥发酚/(mg/L) ≤	1		
8	苯/(mg/L) ≤	2.5		
9	三氯乙醛/(mg/L) ≤	1	0.5	0.5
10	丙烯醛/(mg/L) ≤	0.5		
11	硼/(mg/L) ≤	1 <sup>a</sup> (对硼敏感作物), 2 <sup>b</sup> (对硼耐受性较强的作物), 3 <sup>c</sup> (对硼耐受性强的作物)		
<p>a 对硼敏感作物, 如黄瓜、豆类、马铃薯、笋瓜、韭菜、洋葱、柑橘等。</p> <p>b 对硼耐受性较强的作物, 如小麦、玉米、青椒、小白菜、葱等。</p> <p>c 对硼耐受性强的作物, 如水稻、萝卜、油菜、甘蓝等。</p>				

2、厌氧池+人工湿地工艺污水经处理后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进出水主要指标如下表。

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指标	pH	CODcr	BOD5	SS	NH3-N	TP
进水	6-8	60-200	50-100	100-200	10-25	1.0-2.5
出水(标准限值 mg/L)	6-9	100	30	30	25(30)	3

### 三、验收要求

- 1、成交人应给出项目日常设备维护的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办法等。
- 2、治理设施维护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成交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3、成交人应把技术档案、资料、维护管理的原始记录等统一交付给采购人。

### 四、其它相关要求

- 1、采购人不提供成交人人员的食宿。
- 2、成交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 3、成交人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 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 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成交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4、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 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 5、成交人全部人员, 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 6、成交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 7、双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 8、成交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 劳动工资统计台账, 依法纳税, 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 每月报送财务报表, 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 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和为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9、如因成交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10、采购人发包的污水治理设施或考核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 五、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在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付款。如成交人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市财政局根据维护管理合同按一年五次支付养护经费，前四次每季度支付1/5，年终剩余的应支付部分的1/5作为年终奖励资金。年终奖励资金与一年四次从化区和广州市定期检查（考核表见附件1）成绩挂钩，全年定期检查平均成绩75分以下的扣发全部奖励资金，平均成绩75-79分的扣发30%奖励资金，平均成绩80分以上的拨付全部奖励资金。】

2、合同有效期满后，成交人须办妥相关交接手续，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季度承包经费。因成交人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500.00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采购人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3、管理费用包括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养护、保养保洁、植物收割、污泥清理处置、水质检测、水泵的维护、厌氧池填料更换、人工湿地填料更换、管道的维护、管理维护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如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人违约。

## 六、治理设施维护服务考核标准

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等对成交人的运行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成交人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成交人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沉砂井、格栅井、集水井、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沟渠）等的日常维护情况。

2、处理站内的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情况。

3、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4、处理站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等的维护情况。

5、运行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考核方法及相关要求

1、考核包括定期考核、不定期及监督考核三种方式；



- 2、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成绩由全年历次考核成绩平均值确定。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5—89 分(含 85 分)为良；75—84 分(含 75 分)为及格；75 分以下为不及格。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抽查的治理设施已停用的，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 3、成交人季度考核成绩必须在及格以上，凡第一次不及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二次不及格的予以书面警告；第三次不及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发年终奖励奖金。
- 4、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5、处理站内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和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落实维修费用后，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拨本项目本年度余下全部维护经费。植物补种和设备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6、因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站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鼓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由成交人负责补齐或更换。

附件 1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	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
					有	无	
一	污水收集管渠及附属设施 (最多扣 10 分)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渠,清理淤积物;及时改造已损坏或已堵塞的管渠,保持过流通畅,定期检查各类污水检查井,清理淤积物;及时更换或修复已损坏的井环盖溢流管口,保证检查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结合季节性和重要性,对容易淤积的管渠、检查井进行清理。	随机抽查 不少于 5 个井段,以总体最差的作为 打分依据。	污水收集管道、沟渠有堵塞,导致旱季检查井水位淹没排水管的,扣 2 分;导致检查井内水深达 1.0 米以上的扣 4 分。			
				检查井内有明显沉积,井身损坏(批荡脱落或开裂、改建后未按要求修复),井深≥1.5 米但未安装防护网等。每发现 1 个检查井出现前述问题之一的,扣 1 分;3 个检查井及以上的,扣 3 分。			
				井盖、溢流口等管渠附属设施损毁的,如井盖打不开、挤压、占用、破损、拍门生锈等,前述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1 分,3 项及以上的扣 3 分。			
二	格栅 (最多扣 2 分)	定期检查格栅池,清理垃圾,更换或改造已损坏或不规范的格栅,防止垃圾进入泵井和厌氧池,损坏设备。		格栅池未设置格栅、格栅失效(被淹没、安装方向错误)、栅距过大(超过 25mm)、未清理垃圾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三	集水井 (最多扣 2 分)	定期清理,防止泥沙淤积影响设施正常运作。		井内有明显淤积,有垃圾或漂浮物未定期清理,扣 2 分。			
四	水解厌氧池	每年清理一次以上,防止污泥淤积,定期检查维修厌氧池填料。		池内有明显淤积、有垃圾或漂浮物未定期清理,扣			

	(最多扣6分)			2分。			
				未及时维修填料和框架、未按要求更换填料的，扣3分。			
				通风设施（通风口或检查口）失效的，扣1分。			
五	人工湿地（最多扣12分）	及时清理人工湿地内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每年夏季及冬季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和换茬。湿地植物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同时注意植物的收割和补种。		湿地内有明显的杂物或垃圾、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湿地内有生长优势的杂草、湿地植物烂根、湿地植物有病虫害、湿地植物的长势不良的，每出现1项扣2分，最高扣8分；			
				潜流湿地出现壅水的，扣2分。			
六	稳定塘、生态沟渠（最多扣6分）	按操作要求清理水生植物残体，水面漂浮物和落叶；定期清理底泥，底泥沉积量不应影响到稳定塘有效容积和水流状况。		水面有较多的漂浮物、落叶等，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水生植物覆盖率超过50%，扣2分。			
				出现底泥上涌的，扣2分。			
七	接触氧化、膜生物处理等生化处理系统（最多扣10分）	填料安装坚固，无松动、缠绕、结块。膜处理系统、曝气设施运作正常、曝气均匀等。及时对污泥集中处理或外运。		曝气设施漏气、曝气不均匀等现象的，扣2分。			
				水面有明显结垢、泡沫、漂浮植物的，扣2分。			
				沉淀池表面有浮泥的，扣2分。			
				接触氧化池填料出现松动、缠绕、结垢等现象的，扣1分，出现上述现象造成运行出现异常的，扣5分。			

				接触氧化池出现污泥沉降性能差、污泥膨胀上浮，污泥发黑发臭问题的，扣 2 分。			
				膜生物反应器内膜组件未定期清洗，造成运行出现异常的，扣 5 分。			
八	水泵、鼓风机系统等机电设备 (最多扣 5 分)	定期检查、保养、运行和养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执行，及时更换零配件。		水泵、鼓风机及其附属设备缺失、被盗的，扣 5 分。			
				水泵、鼓风机运行异常；口至回路设置不合理的，扣 5 分。			
九	安全管理措施 (最多扣 5 分)	设施是否设置了相关的安全养护设施以及分隔养护措施。池面、池体及各种附件等要保持清理完好。金属构件物无明显锈蚀。水面无明显结垢，泡沫、漂浮物等。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 分。			
				池体及附件有明显缺损、裂缝的；金属构件有明显锈蚀，影响安全使用的，扣 2 分。			
				必须敞露的设施未符合安全要求的格网、栏杆等的，扣 1 分。			
				供配电设施有缺损；机电设施配电不符合规范，影响安全用电的，扣 1 分。			
十	设施运行养护管理资料 (最多扣 2 分)	要求区(县级市)各级主管部门落实设施和监督考核工作；督促设施养护管养单位建立并落实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报告制度。	考核时有 关资料	区(县级市)未提供区(县级市)监督考核报告；未提供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检查记录；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十一	环境整治效果 (最多扣 25 分)	1. 环境整治效果明显，工程实施能够进一步改善的水环境。 2. 定期对处理设施进出水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 三项水质指标进行检测。分析进水水质是否	水样由水质监测单位人员在考核组见证下现场	村内污水排放状况、水环境、村容村貌未得到明显改善的，扣 5 分。			
				进出水水质 COD <sub>Cr</sub> 浓度差 <30mg/l 的，扣 5 分；≥			

		符合设计要求，出水水质是否达到考核标准。	采集并封装保持	30mg/l 的，扣 2 分。			
				出水水质检测结果中 CODcr、NH3-N、TP 任一项指标未达到监督考核标准的，扣 25 分。			
扣分值							
合计得分（100－总扣分值）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							
考核组签名							

备注：若服务期内，有政府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的，以最新的标准要求为准。

# 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一、名称解释

### 1、采购主体：

1.1 采购人：《报价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2 报价人：磋商报价、参加报价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1 合格的报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它组织（《报价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除外）；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货物的经销许可要求（详见《报价资料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供应商的其它条件（详见《报价资料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4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 2、采购对象：

2.1 货物：指报价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它服务。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来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包括：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第三部分 报价人须知；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3.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报价人应按《报价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报价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 3.4.3 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
- 3.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3.4.5 为使报价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 3.4.6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3.5 报价人知悉：报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3.6 保证：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报价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报价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报价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报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它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它报价人参与竞争；报价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除报价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报价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行为。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

- 1.1 报价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服务响应；四、磋商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 （5）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报价人应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报价函：报价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报价函。

1.3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报价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3）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3.3 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报价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报价人按《报价资料表》及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报价人按《报价资料表》及磋商文件格式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4）报价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5）如果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报价人自己制造的，报价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代理或在本次报价中提供该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格式出具授权函）；

（6）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

（7）报价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8）报价人应按《报价资料表》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9）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且报价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报价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报价人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所有报价人的信用记录，以作为“合格报价人资格”中“报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评审依据。相

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为准，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磋商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报价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报价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报价人在阐述报价人须知第 1.4.2（2）时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2. 磋商报价：

2.1 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磋商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报价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磋商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审工作，报价人应提交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报价货币：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报价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报价语言及计量：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3. 投标有效期：

3.1 响应文件应在《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4. 投标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报价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保证金：报价人必须按《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

4.2.2 报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报价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收 款 人：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帐 号：642 000 123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用 途：“Z1803CC06-ZCY3”报价保证金

-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磋商报价（3）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报价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4.2.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报价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报价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报价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4 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 a)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d) 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三、响应文件封装及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1.2 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报价资料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报价人应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服务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报价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正本，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并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报价资料表》允许报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响应文件时应在报价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1.7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1.8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报价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Z1803CC06-ZCY3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封套均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5 报价人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磋商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响应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报价信封
2	报价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报价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7	电子文件一套	

**3. 报价截止：**

3.1 报价人应在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报价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照报价人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四、开标与评审

#### 1. 开标：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唱价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报价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报价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报价函、投标总报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2. 评审：

2.1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2 磋商小组从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 人，采购人指派 1 人，组成 3 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4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5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报价人须知附件”中规定。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7 在评审期间，为方便对报价审核、评估和对比，磋商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报价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磋商小组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报价人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报价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9 如果报价人希望递交其它资料给磋商小组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 评审规则：

3.1.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随后进入磋商过程，磋商过程结束后，报价人提交最后报价，随后再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磋商过程，只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服务、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第三高的报价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或第三成交候选人有出现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则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报价，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报价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报价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报价的认定：无效报价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 3.3 磋商过程

3.3.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

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4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进行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4.1 服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将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服务评分。服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服务打分表；

3.4.2 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将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

3.4.3 价格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20；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报价人的价格评分。

3.4.4 价格评审：

3.4.4.1 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货物，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审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4.4.3 价格扣除

-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g) 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中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计算方式（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2%）

### （3）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 （4）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 3.4.5 服务、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分值	商务分值	价格分值
分 值	45 分	35 分	20 分

评审总得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得分顺序排列。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根据磋商小组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人。

4.4 成交结果公示在招标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报价人成交。

4.5 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报价资料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4.6 成交通知书：

4.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4.7 质疑和投诉：报价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1 报价人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506 室

电 话：020-37803113

传 真：020-37803115

邮 编：510080

联系人：钟小姐

4.7.2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州从化区府前路 100 号

电 话：020-87929043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报价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序号	内 容
	<b>一、 说明</b>
<b>1.2</b>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b>1.4</b>	<p>合格报价人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li> <li>2.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li> <li>3. 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li> <li>4. 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li> <li>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li> <li>b.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li> <li>c.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li> </ol> </li> <li>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li> <li>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b>3.4.1</b>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号5层自编506                      邮编：510080 电话：020-37803113                      传真：020-37803115                      联系人：钟小姐
<b>3.4.2</b>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b>二、 响应文件的编制</b>
<b>2.2</b>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b>1.3.2</b>	(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条款 序号	内 容
1.3.3	(2) 报价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类似项目清单 (3) 报价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有审计报告请一并提供）；（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8) 要求报价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li> <li>b 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文件。</li> <li>c 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如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如有的话）；</li> <li>d 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li> </ul> (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报价人将项目分包：否。
1.4.2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验收后运行 <u>2</u>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耗材（如有的话）。
4.2.2	报价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b> ；
4.2.6 4.3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3.1	响应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b>三、响应文件封装及递交</b>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文档一份
22.1	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1.3	报价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2.5	本次招标不允许报价人提交备选方案。
3.1	见“磋商邀请函”
<b>四、评标与开标</b>	
1.2	见“磋商邀请函”
4.5	磋商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②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gzg2b.gzfinance.gov.cn)；③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zc.net)。（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磋商结果公告内容： <u>成交人、成交金额等</u>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莲麻村外立面整饰、破旧泥砖房改造及景观深化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1803CC06-ZCY3)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报价人资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报价人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u>92.742</u> 万元)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1803CC06-ZCY3)**  
**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对采购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服务要求的整体理解程度, 相比较优得4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2	对服务站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分析准确, 重点难点突出, 且具有针对性情况: 相比较优得7分, 良好的得5分, 一般得3分, 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3	设施维护组织实施方案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整体系统运作及设施维护管理方案情况: 相比较优得7分, 良好的得5分, 一般得3分, 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4	项目管理和维护技术力量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维护团队技术能力情况, 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维护经验、具有深入的技术基础和研究等方面, 相比较优得7分, 良好的得5分, 一般得3分, 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7
5	项目维护设备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项目维护设备的管理情况, 配置齐全, 具有完善的化验检测能力等方面: 相比较最优得6分, 较优得5分, 良好的得4分, 一般得3分, 较差得2分, 最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6	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情况, 预案完善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 相比较最优得6分, 较优得5分, 良好的得4分, 一般得3分, 较差得2分, 最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7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 可行性一般得2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无可行性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8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相比较优得3分, 一般得2分, 最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9	管理工作报告制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管理工作报告制度情况: 相比较优得2分, 差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合计			45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报价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1803CC06-ZCY3)**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各报价人提供 2014-2016 年度的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每提供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以提供经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2	团队技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资格、注册环评工程师,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资格、环保工程师,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拟派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的情况, 相比较最优得 3 分, 每次之扣 0.5 分, 直到扣完为止。 (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7
3	企业信用情况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获得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情况: 相比较最优得 5 分, 每次之扣 1 分, 直到扣完为止, 不提供或没有不得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5
		报价人近 5 年没有被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记录, 得 5 分, 有被通报记录的得 0 分。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查询记录(查询网址 <a href="http://114.251.10.92:8080/reportsystem/f/typeView">http://114.251.10.92:8080/reportsystem/f/typeView</a> , 选择机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	5
4	荣誉证书	1、企业具有环境保护类行业协会会员证书的得 2 分, 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3、报价人获得环境保护类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优秀自主品牌荣誉证书情况, 每获得一年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以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7
5	同类业绩情况	报价人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 每项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8 分。 (以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8
<b>合 计</b>			35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报价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序号	行政/自然村	污水处理站（位置）点	设计人口（人）
		六里社	200
		皇岭社	300
		南一南二社	855
		山水塘	200
		大围社	200
4	龙岗村	大桥社	120
		中田里一社	120
		中田里二社	120
		下屋社	150
		瓦岭社	200
		钟屋社	80
		凤凰社	100
		五福里 1 社	200
		五福里 2 社	100
		茶田社	80
		石桥社	200
		六安里社	400
		江滘社	400
		三多里社	280
		前一社	100
		前二社	150
		前三社	80
		龙三四社	800
5	龙桥村	草一社草二社草三社	300
		山下社	180
6	天湖村	黄围社	200
		四高田社	230
7	灌村居委	灌村居委	1000
8	乌石村	大围社	800
9	龙新村	蔡屋社田一社、田二社、田三社	299
		陈屋社	200
		杨屋社	200
		杨梅田社	200
		下塘社	200
		玉湖里社	200
		龙眼树社	200
		何公社瑶山社	200
		水口社	300
10	新田村	新村社	300
		上村社	300
		山岗社	300

序号	行政/自然村	污水处理站（位置）点	设计人口（人）
		田塘社	300
11	南平村	大窝一社	100
		大窝二社	100
		笏竹塘社	265
		木棉树社	500
		三山社	150
		朱屋社	150
合计	11	58	17835

## 五、项目相关要求

### （一）项目一般要求

- 1、乙方须在温泉镇内设立项目部，并委派项目负责人驻点；
- 2、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镇新增站点基本情况，掌握全镇新增站点的地型分布路线，合理安排维护人员对设施点进行日常维护。其中：①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建设类专业能力；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建设类专业技术水平；③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的实施和维护能力。
- 3、在温泉镇人民政府、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局日常监督考核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全面跟进；
- 4、本项目乙方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5、若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内，因政府文件发生资金变动，甲方将按政府文件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性文件规定。

### （二）维护管理基本工作制度

- 1、乙方根据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排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1 管理人员须经过从化区水务局组织的培训学习后方可上岗；
  - 1.2 管理人员须熟悉维护管理工作对象（包括设备、工艺等），熟悉维护方法和技术指标。操作熟练；
  - 1.3 乙方内部要建立完善的检查考核监督机制；
  - 1.4 牢固树立管理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负责做好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2、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是进行维护管理的依据，必须专人保管，及时更新，方便查用，确保资料完整。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2.1 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等；
  - 2.2 处理设施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
  - 2.3 各种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 2.4 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
  - 2.5 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和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 3、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乙方应当在每月上旬将上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镇（街）管理机构。
  - 3.1 每月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 3.2 每年1月上旬，报告上年度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 3.3 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 3.4 因污水治理设施维修，确实需要停运或部分停运的，应提前向镇（街）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3.5 每次定期检查或考核后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三）维护管理工作内容

应严格按照《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从府办函[2013]1100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考核细则（2014年版）》（穗水排水[2014]79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修规范》（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 DBJ440100/T 253-2015）等文件和承包期内相关更新文件要求，对具体的设施维护管理范围进行维护。污水治理设施是指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处理站内所有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乙方应将污水治理设施概况、平面布置图、操作细则以及官网检修、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并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 2、乙方应对处理设施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情况。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 3、乙方应每日对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巡视，做好每日的例行检查记录和运行记录。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

- （1）定期检查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
- （2）每周需对格栅栏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栏井的正常功能；
- （3）每周对沉砂井进行检查，清除大颗粒污染物；每三个月需清渣一次，以发挥沉砂井的正常功能；
- （4）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 （5）每年对厌氧池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厌氧池作业时，要先打开全部的检查井井盖强制通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防止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
- （6）每周对人工湿地内除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进行清理。根据广州地区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和补种；
- （7）及时收割生态塘内的水生植物，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
- （8）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
- （9）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 （10）每周应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

### （四）设施维护的目标要求

#### 1、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

定期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保持管道附属设施的完整。及时更换或修复已破损的井盖、管道等，避免井盖出现打不开，被骑压、占用、拍门生锈等问题。深井需挂网，井盖被封的检查井需要及时修复，避免甲烷气体集聚发生爆炸。

#### 2、沉砂井、格栅、集水井：



沉沙井、格栅、集水井应定期清理。明渠或暗渠接主管前格栅，不能因附着垃圾，影响排水；集水井内沉泥不能影响水泵正常运行。

### 3、水泵、鼓风机：

按照水泵、鼓风机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维护水泵；正确设置水泵开停泵水位，避免过低的停泵水位烧坏水泵，过高的开泵水位造成污水管道系统漫水。安全设置水泵的接电系统，避免漏电。及时更换或维修坏的水泵、鼓风机，或附属设施，保证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4、厌氧池：

厌氧池应每年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有填料的，每五年更换一次。防止厌氧池内甲烷气体集聚。存在多个站点的行政村，需要保证每个站点的厌氧池清晰标明位置和警示装置，定期检查厌氧池盖板的安全性。

### 5、人工湿地：

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及时清理人工湿地内垃圾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每年夏季及冬季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和换茬。湿地植物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同时注意植物的收割和补种。

### 6、生态塘

水生植物按操作要求及时收割，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残体。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定期监测和清理底泥，底泥沉积量不应影响到生态塘有效容积和水流状况。（注意深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7、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生产制度；设置相关的安全维护设施以及分隔维护措施。所有地下构筑物均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盖板；敞露的设施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格网、栏杆、警示牌等。

### 8、场地绿化卫生要求

场地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道路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铺装路面无杂草；绿化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 9、对维护管理工作中的安全性的一般要求：

-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维护管理工作；
- (2) 维护管理工作应在通气、通风、通光的条件下，至少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3) 由持电工证的在岗人员定期处理设施接电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接电系统的安全隐患；
- (4) 设备检修必须通知电工切断电源，方可操作；
- (5) 擦洗设备要远离转动部件，或在允许的情况下停机擦洗；
- (6) 除设备运行的操作开关外，严禁操作工动用其它电气元件；
- (7) 非电工人员不得私自拉接电线和拆卸电器装置；
- (8) 严禁用水冲洗电气设备；
- (9) 对于运动设备发现异常噪音或震动时要采取急停手段，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 (10) 厌氧池顶部严禁明火作业，禁止闲杂人员登顶，不允许登顶人员携带明火设备，登顶人员禁止穿化纤类服装；

(11) 检修人员进行厌氧池检修前，应用水泵抽干池体中的水，打开所有检修孔通风，用鸡、鸭等生畜放入一段时间，若存活则可进池检修。

(12) 检修人员进厌氧池必须带防毒面具，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带个过程有人监护。

10、特别维护

10.2 乙方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处理妥当。

10.3 乙方应按本服务项目要求的作业人数 20%-30%的建立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及时到位。

10.4 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甲方毋须另行追加。

(五) 污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1、厌氧池工艺的污水经处理后需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表 2 的规定。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60	100	40 <sup>a</sup> , 15 <sup>b</sup>
2	化学需氧量/(mg/L) ≤	150	200	100 <sup>a</sup> , 60 <sup>b</sup>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 <sup>a</sup> , 15 <sup>b</sup>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8	5
5	水温/°C ≤	25		
6	pH	5.5~8.5		
7	全盐量/(mg/L) ≤	1000 <sup>c</sup> （非盐碱土地区），2000 <sup>c</sup> （盐碱土地区）		
8	氯化物/(mg/L) ≤	350		
9	硫化物/(mg/L) ≤	1		
10	总汞/(mg/L) ≤	0.001		
11	镉/(mg/L) ≤	0.01		
12	总砷/(mg/L) ≤	0.05	0.1	0.05
13	铬（六价）/(mg/L) ≤	0.1		
14	铅/(mg/L) ≤	0.2		
15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mL) ≤	4000	4000	2000 <sup>a</sup> , 1000 <sup>b</sup>
16	蛔虫卵数/(个/L) ≤	2		2 <sup>a</sup> , 1 <sup>b</sup>

-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 c 具有一定的水利灌排设施，能保证一定的排水和地下水径流条件的地区，或有一定淡水资源能满足冲洗土体中盐分的地区，农田灌溉水质全盐量指标可以适当放宽。

表 2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选择性控制项目标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铜/(mg/L) ≤	0.5	1	
2	锌/(mg/L) ≤	2		
3	硒/(mg/L) ≤	0.02		
4	氟化物/(mg/L) ≤	2（一般地区），3（高氟区）		
5	氰化物/(mg/L) ≤	0.5		
6	石油类/(mg/L) ≤	5	10	1
7	挥发酚/(mg/L) ≤	1		
8	苯/(mg/L) ≤	2.5		
9	三氯乙醛/(mg/L) ≤	1	0.5	0.5
10	丙烯醛/(mg/L) ≤	0.5		
11	硼/(mg/L) ≤	1 <sup>a</sup> （对硼敏感作物），2 <sup>b</sup> （对硼耐受性较强的作物），3 <sup>c</sup> （对硼耐受性强的作物）		

- a 对硼敏感作物，如黄瓜、豆类、马铃薯、笋瓜、韭菜、洋葱、柑橘等。
- b 对硼耐受性较强的作物，如小麦、玉米、青椒、小白菜、葱等。
- c 对硼耐受性强的作物，如水稻、萝卜、油菜、甘蓝等。

2、厌氧池+人工湿地工艺污水经处理后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进出水主要指标如下表。

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指标	pH	CODcr	BOD5	SS	NH3-N	TP
进水	6-8	60-200	50-100	100-200	10-25	1.0-2.5
出水（标准限值 mg/L）	6-9	100	30	30	25（30）	3

### 六、验收要求

- 1、乙方应给出项目日常设备维护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 2、治理设施维护的验收工作由甲方、乙方及相关单位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乙方应把技术档案、资料、维护管理的原始记录等统一交付给甲方。

## 七、其它相关要求

- 1、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的食宿。
- 2、乙方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4、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甲方需求。
- 5、乙方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 7、双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甲方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 8、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和为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 9、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 10、甲方发包的污水治理设施或考核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 八、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按季度支付，在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划账等方式付款。如乙方有被扣罚款项，按扣款后余额划拨。但是，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甲方未能按上述规定划拨承包经费的，经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市财政局根据维护管理合同按一年五次支付养护经费，前四次每季度支付1/5，年终剩余的应支付部分的1/5作为年终奖励资金。年终奖励资金与一年四次从化区和广州市定期检查（考核表见附件1）成绩挂钩，全年定期检查平均成绩75分以下的扣发全部奖励资金，平均成绩75-79分的扣发30%奖励资金，平均成绩80分以上的拨付全部奖励资金。】

2、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须办妥相关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才支付上季度承包经费。因甲方责任造成未按时交接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支付¥500.00的逾期费用，该费用可在甲方应付的承包费中扣除。

3、管理费用包括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养护、保养保洁、植物收割、污泥清理处置、水质检测、水泵的维护、厌氧池填料更换、人工湿地填料更换、管道的维护、管理维护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如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甲方违约。

## 六、治理设施维护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等对乙方的运行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乙方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乙方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沉砂井、格栅井、集水井、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沟渠)等的日常维护情况。
- 2、处理站内的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情况。
- 3、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 4、处理站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等的维护情况。
- 5、运行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考核方法及相关要求

- 1、考核包括定期考核、不定期及监督考核三种方式；
- 2、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成绩由全年历次考核成绩平均值确定。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5—89分(含85分)为良；75—84分(含75分)为及格；75分以下为不及格。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抽查的治理设施已停用的，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 3、乙方季度考核成绩必须在及格以上，凡第一次不及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第二次不及格的予以书面警告；第三次不及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扣发年终奖励奖金。
- 4、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5、处理站内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和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落实维修费用后，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拨本项目本年度余下全部维护经费。植物补种和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因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站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鼓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更换。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 6.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副本\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考核办法	考核标准	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
					有	无	
一	污水收集管渠及附属设施 (最多扣 10 分)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渠,清理淤积物;及时改造已损坏或已堵塞的管渠,保持过流通畅,定期检查各类污水检查井,清理淤积物;及时更换或修复已损坏的井环盖溢流管口,保证检查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结合季节性和重要性,对容易淤积的管渠、检查井进行清理。	随机抽查 不少于 5 个井段,以总体最差的作为 打分依据。	污水收集管道、沟渠有堵塞,导致旱季检查井水位淹没排水管的,扣 2 分;导致检查井内水深达 1.0 米以上的扣 4 分。			
				检查井内有明显沉积,井身损坏(批荡脱落或开裂、改建后未按要求修复),井深≥1.5 米但未安装防护网等。每发现 1 个检查井出现前述问题之一的,扣 1 分;3 个检查井及以上的,扣 3 分。			
				井盖、溢流口等管渠附属设施损毁的,如井盖打不开、挤压、占用、破损、拍门生锈等,前述问题每出现一项扣 1 分,3 项及以上的扣 3 分。			
二	格栅 (最多扣 2 分)	定期检查格栅池,清理垃圾,更换或改造已损坏或不规范的格栅,防止垃圾进入泵井和厌氧池,损坏设备。		格栅池未设置格栅、格栅失效(被淹没、安装方向错误)、栅距过大(超过 25mm)、未清理垃圾的,发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三	集水井 (最多扣 2 分)	定期清理,防止泥沙淤积影响设施正常运作。		井内有明显淤积,有垃圾或漂浮物未定期清理,扣 2 分。			
四	水解厌氧池	每年清理一次以上,防止污泥淤积,定期检查维修厌氧池填料。		池内有明显淤积、有垃圾或漂浮物未定期清理,扣			

	(最多扣6分)			2分。			
				未及时维修填料和框架、未按要求更换填料的，扣3分。			
				通风设施（通风口或检查口）失效的，扣1分。			
五	人工湿地（最多扣12分）	及时清理人工湿地内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每年夏季及冬季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和换茬。湿地植物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同时注意植物的收割和补种。		湿地内有明显的杂物或垃圾、漂浮物，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湿地内有生长优势的杂草、湿地植物烂根、湿地植物有病虫害、湿地植物的长势不良的，每出现1项扣2分，最高扣8分；			
				潜流湿地出现壅水的，扣2分。			
六	稳定塘、生态沟渠（最多扣6分）	按操作要求清理水生植物残体，水面漂浮物和落叶；定期清理底泥，底泥沉积量不应影响到稳定塘有效容积和水流状况。		水面有较多的漂浮物、落叶等，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			
				水生植物覆盖率超过50%，扣2分。			
				出现底泥上涌的，扣2分。			
七	接触氧化、膜生物处理等生化处理系统（最多扣10分）	填料安装坚固，无松动、缠绕、结块。膜处理系统、曝气设施运作正常、曝气均匀等。及时对污泥集中处理或外运。		曝气设施漏气、曝气不均匀等现象的，扣2分。			
				水面有明显结垢、泡沫、漂浮植物的，扣2分。			
				沉淀池表面有浮泥的，扣2分。			
				接触氧化池填料出现松动、缠绕、结垢等现象的，扣1分，出现上述现象造成运行出现异常的，扣5分。			



				接触氧化池出现污泥沉降性能差、污泥膨胀上浮，污泥发黑发臭问题的，扣 2 分。			
				膜生物反应器内膜组件未定期清洗，造成运行出现异常的，扣 5 分。			
八	水泵、鼓风机系统等机电设备 (最多扣 5 分)	定期检查、保养、运行和养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执行，及时更换零配件。		水泵、鼓风机及其附属设备缺失、被盗的，扣 5 分。			
				水泵、鼓风机运行异常；口至回路设置不合理的，扣 5 分。			
九	安全管理措施 (最多扣 5 分)	设施是否设置了相关的安全养护设施以及分隔养护措施。池面、池体及各种附件等要保持清理完好。金属构件物无明显锈蚀。水面无明显结垢，泡沫、漂浮物等。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扣 1 分。			
				池体及附件有明显缺损、裂缝的；金属构件有明显锈蚀，影响安全使用的，扣 2 分。			
				必须敞露的设施未符合安全要求的格网、栏杆等的，扣 1 分。			
				供配电设施有缺损；机电设施配电不符合规范，影响安全用电的，扣 1 分。			
十	设施运行养护管理资料 (最多扣 2 分)	要求区(县级市)各级主管部门落实设施和监督考核工作；督促设施养护管养单位建立并落实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报告制度。	考核时有 关资料	区(县级市)未提供区(县级市)监督考核报告；未提供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检查记录；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十一	环境整治效果 (最多扣 25 分)	1. 环境整治效果明显，工程实施能够进一步改善的水环境。 2. 定期对处理设施进出水的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 三项水质指标进行检测。分析进水水质是否	水样由水质监测单位人员在考核组见证下现场	村内污水排放状况、水环境、村容村貌未得到明显改善的，扣 5 分。			
				进出水水质 COD <sub>Cr</sub> 浓度差 <30mg/l 的，扣 5 分；≥			

	符合设计要求，出水水质是否达到考核标准。	采集并封装保持	30mg/l 的，扣 2 分。			
			出水水质检测结果中 CODcr、NH3-N、TP 任一项指标未达到监督考核标准的，扣 25 分。			
扣分值						
合计得分（100－总扣分值）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发现问题的整改建议						
考核组签名						

备注：若服务期内，有政府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的，以最新的标准要求为准。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资料
1	履约能力	各报价人提供 2014-2016 年度的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以提供经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见响应文件 第 ( ) 页
2	团队技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报价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资格、注册环评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报价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工程师资格、环保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拟派本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备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的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3 分，每次之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 第 ( ) 页
3	企业信用情况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获得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情况：相比较最优得 5 分，每次之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没有不得分。(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响应文件 第 ( ) 页
		报价人近 5 年没有被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记录，得 5 分，有被通报记录的得 0 分。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数据中心查询记录(查询网址 <a href="http://114.251.10.92:8080/reportsystem/f/typeView">http://114.251.10.92:8080/reportsystem/f/typeView</a> ，选择机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	见响应文件 第 ( ) 页
4	荣誉证书	1、企业具有环境保护类行业协会会员证书的得 2 分，无或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报价人获得环境保护类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优秀自主品牌荣誉证书情况，每获得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见响应文件 第 ( ) 页
5	同类业绩情况	报价人提供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每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	见响应文件 第 ( ) 页

		(以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	--	-----------------------------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对采购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采购项目内容及有关服务要求的整体理解程度，相比较优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对服务站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分析准确，重点难点突出，且具有针对性情况：相比较优得7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设施维护组织实施方案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整体系统运作及设施维护管理方案情况：相比较优得7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项目管理和维护技术力量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维护团队技术能力情况，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维护经验、具有深入的技术基础和研究等方面，相比较优得7分，良好的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项目维护设备情况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对项目维护设备的管理情况，配置齐全，具有完善的化验检测能力等方面：相比较最优得6分，较优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最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提供的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情况，预案完善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相比较最优得6分，较优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最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无可行性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相比较优得3分，一般得2分，最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管理工作报告制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管理工作报告制度情况：相比较优得2分，差得1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资格证明

## 1.1 报 价 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及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 (报价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响应文件第一章

(一) 报价函；(二) 证明书及授权书；(三) 资格证明文件；

二、响应文件第二章：(一)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二) 按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第三章：服务响应文件及差异表。

四、响应文件第四章：(一)、磋商报价表；(二)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Z1803CC06-ZCY3号的投标；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的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电报挂号：\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报价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Z1803CC06-ZCY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1.3 资格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报价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报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明	见响应文件（）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若报价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响应文件（）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须设备清单；2. 专业服务人员情况	见响应文件（）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响应文件（）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2）	见响应文件（）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1）	见响应文件（）页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

###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  
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  
\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  
\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商务响应













## 2.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服务响应









### 3.5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从化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1803CC06-ZCY3）的相关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6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内装: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磋商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报价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7	电子文件一套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 4.3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报价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如报价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服务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报价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适用, 请自行删除此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4 报价保证金格式

### (1) 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报价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报价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 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报价人须保留此表 )

###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
	已付金额:				¥
	付款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转账 ;	
		4.保函;	5.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3) 此投标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若不采用转账汇款，则可以采用此投标担保函；若采用转账汇款，则可将此函删除。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